

关于浙江浙能迈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浙江浙能迈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浙能迈领”)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能迈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人员为王显、林文亭、黄鑫、朱云祥、陈秋月、高金锋、杜晗、马晨阳、卞晓宇、赵鼎、倪杨卫,其中王显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协助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取得相关任职资格、督促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客户供应商走访及函证、管理层访谈、资金流水核查、获取并查阅公司内部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及内控制度、业务与技术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公司进行规范整改，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由中介机构向公司汇报相关工作进展，积极商讨并解决辅导对象尚需规范和解决的主要问题，并根据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予以评估项目申报进度。

3、辅导协助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取得相关任职资格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协助公司独立董事

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董事会秘书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相关测试。截至本辅导报告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完成独立董事培训，董事会秘书已完成相关培训、通过相关测试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4、督促辅导对象自学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向辅导对象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相关信息，使其了解最新的资本市场监管环境，并通过提供辅导相关学习资料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促使其深入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5、走访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

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客户及供应商开展了走访工作，对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确认，同时对公司的上下游行业情况进行深入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持续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深入梳理，并根据上市规范要求对公司部分内控制度和治理结构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并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落实并执行。

2、经过前期的辅导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已有一定的理解和认识，但仍需不断学习提升。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提供辅导相关学习资料，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促使其深入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本期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及战略目标，协助公司制定可行的募投项目，会同编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中介机构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仍在编制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

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

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仍在编制中。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协助公司推动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将继续委派上述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浙能迈领继续进行辅导。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财务及内控管理制度，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公司整改，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2、继续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学习，整理并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的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及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上市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理解。

3、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总体规划，持续推动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协助公司开展发改委备案和环评手续办理。

4、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积极商讨并解决辅导对象尚需规范和解决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并跟进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浙能迈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显

王显

林文亭

林文亭

黄鑫

黄鑫

朱云祥

朱云祥

陈秋月

陈秋月

高金锋

高金锋

杜晗

杜晗

马晨阳

马晨阳

卞晓宇

卞晓宇

赵鼎

赵鼎

倪杨卫

倪杨卫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